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市场监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服务导向、提升管理效能、转变执法模式，为市场主体纠错减负，营造公开透明、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环境，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二、工作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结合执法实际，对清单中所列各项满足适用条件的行为，采取批评教育等方式，不予行政处罚。推动清单在全省系统推广使用，建立合法、统一、规范的“首违不罚”执法模式。

三、适用原则

**——坚持合法性原则。**清单的设立、运行必须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要求，遵守法定程序，不能与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

**——坚持严守安全底线原则。**对食品、特种设备、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严格适用。对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除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坚持过罚相当和综合裁量，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预防和改正轻微违法行为。

四、适用条件

（一）列入清单中的违法行为须同时满足适用条件规定的各项内容，方可适用本意见；

（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采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走访约谈等柔性措施进行教育；

（三）本意见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四）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不适用本意见；

（五）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规范实施。**建立工作保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遵守执法程序规定，依法做出执法决定，确保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清单实施工作的宣传，准确理解“清单”的适用情形，通过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预防并及时纠错改正，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执法监督。**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构应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附件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类型 | 违法行为名称 | 定性依据 | 适用条件 | 处罚规定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登记、备案类 | 从事无照经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企业登记、备案类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规定处理。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企业登记、备案类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使用公司名称或冒用他人企业名称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4 | 企业登记、备案类 | 合伙企业未依法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包括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栏等）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8 | 广告监管类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9 | 广告监管类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 10 | 广告监管类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能使公众辨明为广告；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广告监管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12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 1.广告系通过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1.已经取得房地产预售、销售许可证；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15 | 广告监管类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已经取得《医疗广告证明》文号； 2.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3.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4.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16 | 广告监管类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广告监管类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知识产权类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已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 2.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19 | 知识产权类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 1.未建立制度或制度不健全，但有进行登记记录。  2.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知识产权类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商标印制业务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未按规定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知识产权类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22 | 电子商务类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适用对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23 | 电子商务类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适用对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24 | 电子商务类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适用对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25 | 计量管理类 |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26 | 计量管理类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计量管理类 | 对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计量管理类 | 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公平秤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计量管理类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30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处罚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7 | 食品安全监管类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商品条码管理类 | 经销企业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含备案）的商品条码或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将其他形式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经销企业不得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含备案）的商品条码或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将其他形式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 1.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有证据证明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印有不符合要求的商品条码； 3. 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价格监管类 | 经营者商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没有违法所得。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40 | 打击传销类 | 参加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在参加传销期间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发展下线等行为； 4.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产品质量类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产品质量类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